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继续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时间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26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海富100)
2	2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	319005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	4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7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519024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	519032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	519033	海富通国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519034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519050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5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8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适

用基金的投资者,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 一、重要提示
- 1.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 2.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
- 4.本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 五、联系客服
- 1、交通银行
-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 网址:www.bankcomm.com
-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免长途话费)
-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30日15:00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106)、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10)、华富保本基金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8)、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8)。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6月30日15:00至2016年6月30日15:00。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

- 四、重要提示
- 1.如您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 2.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 3.本次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 4.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以交通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础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5.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交通银行
- 网站:www.bankcomm.com.cn
-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网站:www.hftfund.com
-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令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2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建发股份”(股票代码:60015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有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令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无格士”(股票代码:30009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6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有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
	A	B	C=B-A	D=C/A ▲100%
房 产	346.83	411.61	64.78	18.68
土 地	426.95	1,823.62	1,396.67	327.13
房地产合计	773.78	2,235.23	1,461.45	188.87

四、拟签署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签署方名称:本公司与鄱阳县人民政府
- 2.收购土地:鄱阳长运公司位于鄱阳镇芝路128号土地,用途为汽车站交通用地,面积12576.7平方,地上房产面积共4510.16平方米。
- 3.土地收储相关事项:双方同意由有资质的评估单位对鄱阳县老长途汽车站土地及房产进行评估,在依法评估的基础上,鄱阳县人民政府按评估价收储老汽车站土地及房产。现状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已由有资质的评估单位按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为2235.2306万元,对此,鄱阳县人民政府予以认定,并由县国土局参照此价格收购。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鄱阳长运公司负责将老汽车站土地地的《国有土地使用产权证》、鄱阳长运公司老站房产证及相关资料移交给鄱阳县人民政府。在新汽车站建成投入使用并且鄱阳长运公司取得该汽车站土地房产合法权属证书后一个月内,鄱阳长运公司将老汽车站土地按现状交付给鄱阳县人民政府,鄱阳县人民政府负责老汽车站土地地上附着建筑物的拆除。

- 4.新汽车站建设规划:鄱阳县人民政府同意在县洪进大道与鄱阳湖大道交叉口北侧规划地块120.93亩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出让,该土地由允许建设新汽车站及配套设施,主要用地规划技术指标如下:用地性质为交通枢纽、商服B11及商服B14旅馆用地,商服沿洪进大道、鄱阳湖大道布置;交通枢纽主要功能为长途及农村客运站房、停车场、维修中心、检测中心、自用油气车充电等设施;地块用地面积80624.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4811.33平方米,地块容积率≤1.3,建筑密度≤30%,绿化率≥12%,其中商业综合体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多于65000平方米,交通枢纽用地面积35234.1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不多于24000平方米,旅馆用地面积839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多于16000平方米。
- 鉴于新站120.93亩土地已由有资质的评估单位予以预评估,评估价为4900万元,鄱阳县人民政府同意以不低于此价格挂牌出让。如果鄱阳长运公司摘牌,鄱阳县人民政府同意将高4900万元部分资金奖励给鄱阳长运公司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 5.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鄱阳长运公司承诺在取得新车站及配套商业用地后,在取得《建筑工程规划建设许可证》后一个月内开工建设,确保土地挂牌后12个月内新车站竣工交付使用,并同时将老车站土地交付给鄱阳县人民政府。土地摘牌后30个月内配套商业竣工。鉴于新车站是在现有老车站搬迁的基础上建设,故此,鄱阳县人民政府同意在有权减免的范围内,对鄱阳长运公司在交通枢纽功能建设当中的行政性税费予以全免(鄱阳县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测算并征收后,再奖励给鄱阳长运公司),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客货营运的税收县本级新增部分(以2015年度的数额为基数)三年内享受鄱阳县招商引资税收优惠。商业及旅游经营纳税不享受优惠政策。
- 6.协议生效条件: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五、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鄱阳县人民政府本次拟对鄱阳长运公司位于进鄱阳镇大芝路128号的鄱阳县长途汽车站用地进行收储,后将依法评估的基础上,按评估价2235.2306万元的鄱阳县长途(标的土地评估增值率为327.13%,房产评估增值率为18.68%)。
- 鄱阳县人民政府承诺在鄱阳县洪进大道与鄱阳湖大道交叉口北侧规划地块120.93亩用于建设新汽车站及配套设施(新站规划用地面积共计120.93亩,其中+82.85亩为交通功能性用地,另规划38.08亩商服用地用于车站服务配套设施,其中30亩为商服用地,8.08亩为宾馆用地),规划用地位于鄱阳县城城北新区,洪进大道与鄱阳湖大道交汇处北面,与套经用地隔路相连,西与农贸大市场为邻,东南与多个重点项目相接,地理区位优势明显。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鄱阳县人民政府本次拟对鄱阳长运公司位于进鄱阳镇大芝路128号的鄱阳县长途汽车站用地进行收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认为规划中的鄱阳新汽车项目用地位于鄱阳县城城北新区,可以更好地解决公司道路客运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状况和资产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5-04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9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集团”)通知,长运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质押给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支行,作为新增借款之担保。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长运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67.68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2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4%。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83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31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为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投曲靖发电”,现更名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金额85亿元,期限为6年的融资租赁提供了信用担保。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股权转让方云南东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源煤电”)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对上述担保约定如下:

“东源煤电应通过适当方式确保于产权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东源煤电名下后180日内完全解除国投电力之担保责任。”

就公司基于上述担保而可能于未来取得的对标的企业的追偿权,东源煤

业及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21日,受让方东源煤电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办理完毕满

180日未解除本公司之担保责任。

截至2015年6月28日,债务人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正常履行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未发生违约行为。

公司目前正就如何解除担保责任与东源煤电业进行协商,争取尽快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5-02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新建材;证券代码:000786)已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9:30开市起停牌。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确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并于2015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在持续沟通、细化和完善中。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6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通知,获悉龙宇控股已于2015年6月25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质押予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用于办理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600,000,000元人民币委托贷款业务。该委托贷款为期一年,自2015年6月29日起至2016年6月28日止。龙宇控股已与申万宏源、上海农商行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80%。

截至本公告日,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

57.99%。2013年8月29日及2015年2月25日,龙宇控股已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0股及3,500,000股进行质押(详见公司临2013-036号公告及临2015-026号公告)。截至目前,龙宇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37%。

此次股票质押委托贷款资金为龙宇控股补充流动资金所需,到期后由龙宇控股自有资金偿还。对龙宇控股能否按期偿还有关资金的风险,宏源证券及上海农商行已在与龙宇控股签订股票质押委托贷款协议前进行了相应评估及约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广发CP004”,代码:07150400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收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 3.债券简称:15“广发CP004
- 4.债券代码:071504004
- 5.发行总额:30亿元
- 6.本期债券期限和利率:4+8%
- 7.到期兑付日:2015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二、兑付办法
- 托管在上海清算所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划款至上海清算所指定收款账户

后,由上海清算所于兑付日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取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风险。

-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王敏敏、刘海峰、陈兆
- 联系方式:020-87564485、020-87563635
- 2.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 联系人:王艺丹、刘凯
- 联系方式:021-63322940、021-63323887

本期兑付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李智明董事长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和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国瑞“退城进园”一期扩建项目暨增资事项涉及重大关

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决议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9,673,908	100.00	0
	0	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0,375,380	100.00	0
	0	0.0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1	国药股份关于国瑞“退城进园”一期扩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69,673,908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上述第一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210,701,472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澍律师、李嘉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大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临043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

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聘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与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终止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公司与国泰证券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协议终止,国泰证券对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满后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将由国泰君安完成。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同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支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南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分别在上述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等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募集资金如有以存单或通知存款形式存放,应及时通知国泰